

合作契約書

雲智慧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依本合作契約，同意為甲方居間、仲介甲方被授權引薦、帶勘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所推出塔位、墓園、牌位等商品，經雙方同意依誠信互惠原則履行權利義務如下：

- 一、 甲方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由乙方居間、仲介甲方所被授權引薦、帶勘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所推出塔位、墓園及牌位等商品。
- 二、 合約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雙方如未於合約期滿前三十日以書面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合約自動延長一年，其後亦同。
- 三、 乙方需有合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或商號（需檢附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項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 四、 乙方之居間仲介引薦酬佣與相關制度辦法，另行協議辦理或依甲方公告宣達為準（含甲方所稱被授權引薦、帶勘之合法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名冊），以通報平台上不定期通知。
- 五、 乙方遇引薦案件締結爭議時，依有關辦法及與事實相符為判定歸屬原則，另一方不得異議，以維護市場之良好商序。
- 六、 付款辦法
甲方於固定週期性結算已引薦成交簽約繳款之佣金，甲方應憑乙方開立之請款單、發票、及酬佣計算明細支付款項；若乙方以個人名義簽約，佣金則須先行扣除執行業務所得稅金，依所得稅法代扣繳至國稅局，以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一併扣除，即佣金金額之 10%+2.11%(政府法令變更如有變更將隨同調整)後發放之，佣金(即仲介報酬)依約定給付日支付，不得藉詞拖延。

七、乙方居間仲介引薦之客戶如有解約之情事者，無論解約理由為何，乙方需退回該客戶已結算發放之佣金予甲方，甲方亦得逕行抵扣之，不得異議。

八、乙方不得對本契約合作之甲方之經理人或員工期約、行求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如有損害，甲方並得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九、乙方不得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範，有違反情事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保密條款：

(一)、 乙方因本合作所知或持有(包含通報平台及本合約內容)之一切商業或工程等資料為商業秘密，包括 但不限於書面或口頭數據、圖樣、技術訣竅、分析資料彙編、研究、市場資訊、產品行銷財務狀況、發展策略、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知識、以及其他以電子檔或以其他方式向乙方傳送的相關資料，僅限於為履行本合約必要範圍內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為由，直接或間接利用、應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商業秘密或洩漏，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用於本合約無關之範疇。

(二)、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商業秘密之秘密性，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未經允許之人接觸該商業秘密，及防止任可未經許可之揭露。

(三)、 除乙方之員工為履行本合約而有必要知道且與乙方簽署不低於本合約標準之保密合約者外，乙方不得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商業秘密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之員工違反前開第(一)、(二)項之保密義務者，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之損害，甲方有權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得終止本合約。

(四)、 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無條件歸還甲方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資料等，不得留存任何形式之備份。

(五)、 乙方依本合約履行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合約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十一、本合約簽訂後,如有增修(訂)或補充，得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訂定之。

十二、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未盡事宜, 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十三、訴訟管轄

本合約之爭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為管轄法院。

十四、稅捐之負擔

因合約而發生之一切稅捐,如本合約未規定部分由雙方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自行負擔。

十五、其他

本合約於乙方依第三款之規定設立公司(包括商號)或指定通報公司後仍屬有效,本合約效力由乙方所成立或指定之公司承接。

上述條款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存執,以昭信守。

公司行號 ☐ 附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個 人 ☐ 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雲智慧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高子洵
統 一 編 號:97540600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35 巷 30 弄 4 號
電 話:(02)2516-2925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基本資料 <附件>

公司行號 ☐ 附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

個 人 ☐ 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公司地址			
聯絡處	☐ 同上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或手寫提供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